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陈江街道 ZKD-001-06 地块、陈江街道石圳村 ZKD-001-05
号地块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 陈江街道 ZKD-001-06、陈江街道石圳村 ZKD-001-05 地块

合 同 编 号: HDBDCCH2026004

甲 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 月 29 日



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仲恺高新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广东省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系统为陈江街道 ZKD-001-06 地块、陈江街道石圳村 ZKD-001-05 号地块测绘服务（下简称“项目”）选取测绘作业单位，测绘成果用于项目的国有土地出让挂牌工作，乙方为项目的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项目位置：陈江街道 ZKD-001-06 地块、陈江街道石圳村 ZKD-001-05 号地块，测量范围为项目红线内，预计测量面积约 234870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 1:500 数字化地籍测绘（含测绘成果与原地形成果的内业接边工作）；
- (2) 一、二级导线控制测量；
- (3) 用地拔地钉桩；
- (4) 地形图映绘出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4、《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17）；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9、《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测绘服务作业规范指导书》。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本合同测绘工作收费依据为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乙方的计费方式依照《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测绘服务机构库及服务标准采购项目合同》执行，项目收费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的45.5%结算。

2、取费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本项目 收费标 准	折后单价	计费依据	备注
1	1:500 数字化 地形测绘	0.307 元/平方 米	0.1396 元/平方米	《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 1:500 地籍测绘 III 类	下浮率 54.5%
2	一、二级导 线控制测量	1636.82 元/点	744.753 元 /点	《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一、 二级导线 II 类	下浮率 54.5%
3	用地拔地钉 桩	350 元/ 点	159.25 元/ 宗	《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规 划定桩测量 II 类	下浮率 54.5%
4	地形图映绘 出图	1804.54 元/宗	821.065 元 /宗	《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 1:500 地形图编辑 II 类	下浮率 54.5%

具体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本次采购服务费为肆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整(¥40454.00 元)，结算付款以财政核拨时限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根据每宗测绘业务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必要的测绘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2、要求乙方及有效的对项目测绘、出图等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督促项目进展；并由委托科室对乙方成果与工作量进行确认
- 3、为乙方顺利进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抽取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资料成果。
- 2、乙方须严格遵循《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测绘服务作业规范指导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经外业采集的数据，必须经由检查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查的数据，严禁用于出图和提交。数据检查采取“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使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各级检查工作必须独立进行，不得缺省或代替，检查标准严格遵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 1、工程完成后，根据实际测量工作量，按该项目执行标准进行工程结算。
- 2、工作量确认：乙方需提供详尽的工作量明细单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相关材料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才可生效；工作量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项目结算清单。
-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结算清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费。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如下

- (1) 1:500 线划图。
- (2) 详细工作量清单（需委托方签字确认）。

(3) 以上成果电子版数据（线划图须通过信息中心专用电脑进行与原有成果的接边）。

(4) 委托科室需要的其他成果。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法人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月29日